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戴麗純  
電話：(06) 2991111-8334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1206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0120623A00\_ATTCH1.doc、0120623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課程計畫簡表」（附件1）乙份，請各校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併同學校課程計畫送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附件2）辦理。

二、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之課程目標，其課程設計應以學生學習為主軸，辦理地點則以學生生活經驗為核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並能善用本市相關教學資源與大眾運輸工具規劃系統性之校外教學課程，以達教學之目的。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局本部

2014-02-11  
07:26:26  
章